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30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服務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；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法定代理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須有系主任及專任教師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本會組成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議案經決議後，非經復議不得變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